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有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